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登封基地 28 号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命题辅助系统)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3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7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总 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	13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3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5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5
1.8 样品	15
1.9 适用法律	15
1.10 保密	15
2、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7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7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
3.2 投标文件组成	17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8
3.4 投标报价	18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9
3.6 投标保证金	19
3.7 投标有效期	19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0
5、开标及评标	20
5.1 公开开标	20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3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4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5.7 废标	25
5.8 保密要求	25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5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5
7、采购任务取消	25
8、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9、告知招标结果	26
10、签订合同	26
11、履约保证金	26
12、预付款	26
13、招标代理费	26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
15、廉洁自律规定	27
16、人员回避	27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
18、知识产权	27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8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9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目 录	7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2

1、开标一览表	73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74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至**条资格证明文件	75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6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7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78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0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2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3
11、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84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5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86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8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9
1、投标函	90
2、投标分项报价表	92
3、技术要求偏离表	93
4、商务条款偏离表	94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95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00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6、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102
7、售后服务计划	103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3
9、技术证明文件	103
10、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28 号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36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28 号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973.98 万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 2973.98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豫政采 (2)20242100-1	工作系统	945.714	945.714
2	豫政采 (2)20242100-2	工作系统基础设施	917.75	917.75
3	豫政采 (2)20242100-3	安防系统	545.76	545.76
4	豫政采 (2)20242100-4	安检设施	414.756	414.756
5	豫政采 (2)20242100-5	命题辅助系统	150.00	150.00

5. 采购需求：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28 号楼智能化设备采购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系统；工作系统基础设施；安防系统；安检设施；命题辅助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 6.1 完成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
 - 6.2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它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 其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

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1号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101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黄本立、张超钦、马小利、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本立、张超钦、马小利、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10165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联系人：黄本立、张超钦、马小利、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28 号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人民币 2973.98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973.98 万元； 其中： 包 5 命题辅助系统： 预算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各包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完成（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
1.3.4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无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提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

		标人（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 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 说明：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 时间：____ 地点：____ 联系人：____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u>///</u> 包（标段），可以中多个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6.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0.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 </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 </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

		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45493</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包为服务采购，核心产品： 无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

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

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

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

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

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就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 (标的名称) (以下简称标的物) 签订的 (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28 号楼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命题辅助系统。

1.2 采购内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化设备采购-命题辅助系统的开发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2973.98 万元，其中

包 5 命题辅助系统：150.0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包号	标的名称
5	豫政采(2)20242100-5	命题辅助系统

（四）技术商务要求

包 5 命题辅助系统

一级模块	二级功能	功能说明	数量
系统设计	系统设计	系统基于 B/S 架构设计，无需安装软件，业务数据在命题终端不做保存，支持本地无网环境下运行，封闭情况下命题终端通过局域网络访问，适用于非涉密流通库。	1
工作看板模块	工作看板	面向管理员用户使用，支持按照项目、活动、科目、参与人员、时间、试卷、试卷等不同维度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统计，更加直观管控工作进度。	1
	任务看板	任务看板功能显示当前登录账号参加的活动任务，支持分角色查看。普通用户角色只能查看到分配给自己的活动任务，管理员角色可以看到所有进行中的活动任务。活动任务信息包含所属项目、所属活动、所属科目、任务时间、任务状态等，点击可直接跳转至任务详情页面。	1
	看板统计	面向管理员用户使用，登录后可按照状态查看项目统计、按照状态分活动类型查看活动统计、按照科目分题库和卷库查看试题试卷统计。	1
	今日数据	面向管理员用户使用，显示系统当天的工作数据汇总。	1
	常用功能	提供常用功能快捷入口，支持自定义。	1

	网站地图	提供当前系统的功能导航路径图，并根据用户的权限进行显示，在功能路径导航图上点击对应的功能，可以快速快速进入到对应的功能页面。	1
	日志统计	按照角色展示当前登录账号的系统操作日志，显示当前用户名和操作行为，管理员角色可查看所有，普通用户角色仅可查看自己。	1
	消息通知	显示管理员发布的消息统计，列表形式展现，点击可快速查看。	1
项目管理模块	新建命题项目	命题项目，在一定时间内为生产试题而开展的工作。点击新建命题项目，输入命题项目信息、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备注即可完成项目的创建。支持导入 excel 自动生成命题项目。	1
	命题项目列表	展示当前已创建的命题项目，支持按照项目名称和项目状态进行筛选，项目列表显示项目名称、负责人、命题活动数、状态、创建人、创建时间等信息，支持对命题项目进行增删改查。	1
	新建命题活动	命题活动，在一个项目下，为生产试题而开展的一系列工作。在一个命题项目下，支持创建命题活动、审题活动、组卷活动、难度比对活动、制卷活动等 5 个类型活动，点击新建命题活动，输入活动名称、选择活动类型、添加负责人、选择起止时间、选择科目、输入描述即可完成活动的创建。 支持导入 excel 自动生成命题项目。	1
	命题活动列表	展示当前已创建的命题活动，支持按照活动名称、活动类型、活动状态、归属项目进行筛选，活动列表显示活动的号、活动名称、活动类型、关联科目、归属项目、活动描述、负责人、状态、等信息，支持对命题活动进行增删改查。	1
命题管理模块	命题蓝图管理	命题蓝图，即双向细目表，在命题活动开展前，由学科秘书或命题组长根据本次考试要求，制定命题蓝图，确定命题的知识点、题型、题量要求，用于后续的命题任务的分派，形式为：某一知识点需要命制多少道题，包含哪些题型，及对应该试题的难度和掌握要求。	1

		命题蓝图支持从外部以 Excel 形式导入，支持从预设的命题蓝图中直接导入，支持导入试卷双向细目表作为命题蓝图使用，支持将当前命题蓝图保存后续复用。	
	命题任务管理	支持按照命题蓝图进行命题任务分发，活动负责人、学科秘书或命题组长将命题蓝图作为命题任务分发给对应命题老师，命题专家可将命题任务分配给对应命题老师，命题老师登录账号后，可在工作看板页面看到分配给自己的命题任务，点击命题任务进入到命题任务界面。 命题任务支持按照角色显示，命题老师只能查看和操作分配给自己的命题任务，管理人员可以查看和管理所有人员的命题任务。 命题任务列表显示当前任务的信息，包含任务编号、责任人、题型、分派题数、已命题数、创建时间、更新时间、任务状态，并可对任务进行查看和删除操作（仅管理员可以操作）。 任务详情页面显示当前任务需要命制的题型、题数和对应该知识点，命题教师可以在详情页面进行试题命制，试题完成命制后，可关闭命题任务。 命题支持外网部署和内网部署，可根据需要在外网开展征题活动。 通过 web 浏览器直接使用，无需再单独下载客户端，命题过程产生的数据全程以加密形式在线传输，不经过 U 盘等线下介质，系统在使用时。	1
	已命试题管理	命题老师通过命题任务命制的试题展示在试题栏目，显示当前试题的编号、题型、知识点、能力层次、预估难度、命题人、命题时间等信息，支持按照命题人、知识点进行筛选查询。 试题详情页面显示当前试题的详情信息，包含命题信息、试题参数、试题内容、版本记录等。 试题的生产信息要求全程记录，支持全生命周期的回溯查询。 试题版本支持可视化的比较，显示不同版本之间试题内容的增、删、改，并支持快速恢复到之前的某一版本。	1

	试题编辑要求	1 系统能够支持常见基础和符合题型，并能够支持自定义组合复合题型，支持未来其他新增题型的拓展。 2 文本编辑器支持常见图片、表格、符号、公式等信息录入，支持对文本进行常见格式调整。 3 公式支持 LaTeX 格式并自动转换为 SVG 图像。 4 财务类工具支持借贷格式刷，支持一键粘贴内容，自动调整格式。 4 文本编辑器提供快速录入功能，支持直接导入 word，直接粘贴试题内容并自动分解试题结构到系统中。 5 试题编辑器支持格式刷功能和一键去除文本格式的功能。 6 命题页面支持一键换肤，提供护眼色等皮肤。 7 命题页面输入试题参数，试题参数可以根据不同科目自定义设置，可设置是否必填、手动输入或下拉选项等。	1
	命题统计	管理人员可通过命题统计栏目监控命题进度，支持按照按责任人统计、按命题人统计、按命题蓝图查看试题的命制情况，并支持导出 Excel 表。	1
	命题须知	管理人员可在命题活动开展前，发布命题须知，命题教师阅读并确认完命题须知之后，方可开始命题。	1
	活动设置	管理人员对活动进行设置，支持修改活动名称、截止时间、负责人、活动描述等信息，并支持灵活添加活动成员，设置对应的角色、权限。	1
审题模块模块	待审试题	开展审题活动时，支持从现有题库中添加待审试题到审题活动中。待审试题可支持按照多种条件添加，如题型、知识点、命题人、项目、活动等。 试题列表显示试题编号、题型、知识点、试题参数、命题人、命题时间、更新人、更新时间等信息以方便筛选。加入到活动中的试题，支持批量移出和多条件搜索。并支持试题审核状态的查看和筛选。 进入试题详情页面，可查看试题内容、参数信息、试题版本、修改审核记录等内容，并支持审题老师直接对试题进行修改、审核、备注。	1

	审题任务	支持将待审试题添加到审题任务中。 审题任务即将待审试题通过任务的方式分给对应的审题老师，审题老师接到任务后，可针对待审试题进行修改、审核、备注等操作。 管理人员将待审试题以任务形式分配给对应审题老师后，审题老师登录账号后，可在工作看板页面看到分配给自己的审题任务，点击审题任务进入到命题任务界面。审题任务支持按照角色显示，审题老师只能查看和操作分配给自己的审题任务，管理人员可以查看和管理所有人员的审题任务。 审题任务列表显示当前任务的信息，包含任务编号、审题老师、待审试题总数、已审核、审核中试题数、审核模式、创建时间、截止时间、状态，并可对任务进行增删改查。 任务详情页面显示当前任务内的所有试题列表，审题老师可通过筛选对试题进行筛选。	1
	审核模式	试题审核支持集多种审核模式： 1 合议模式下，审题老师由终审老师和审题老师构成，所有审题老师对试题进行统一审核，老师之间可进行沟通商议，并给出审核结果。当试题存在待商榷的地方时，可将试题移交终审，由终审老师进行最终审核。 2 轮转审核下，审题老师由多轮审题老师构成，每轮老师相互独立，只有上一轮审题老师完成审核后，下一轮老师方可继续审核。试题的审核轮次可设置，最后一轮审题老师都审核完成后，试题视为审核完成。	1
	试题审核记录	1 支持全程记录试题的审核记录，包含试题的修改记录、版本、审核记录、备注信息等 2 支持协同审题，老师之间可共享试题修改、备注信息。 3 自动生成试题的修改版本，可回溯试题修改详情，精确到字段、时间、修改人等信息。 4 支持试题版本回滚，可回复到试题之前的版本。	1
	命题质量评价	命题质量评价，用于对命题教师的命题质量评价，当试题审核完成后，支持对命题老师进行审核。 评价命题老师时，可查看对应命题老师所有命制的试题，	1

		并对命题老师进行星级和评语撰写。 评价记录支持导出 excel，作为后续的工资结算、教师评价等信息。	
	活动统计	管理人员可通过审题统计栏目监控审题进度，支持按照按命题老师统计、审题老师、试题状态进行统计，并支持导出 Excel 表。	1
	活动设置	管理人员对活动进行设置，支持修改活动名称、截止时间、负责人、活动描述等信息，并支持灵活添加活动成员，设置对应的角色、权限。	1
组卷管理模块	待组试题	开展组卷活动时，支持从现有题库中添加待审试题到组卷活动中。待组试题可支持按照多种条件添加，如题型、知识点、命题人、项目、活动等。 试题列表显示试题编号、题型、知识点、试题参数、命题人、命题时间、更新人、更新时间等信息以方便筛选。 加入到活动中的试题，支持批量移出和多条件搜索。 进入试题详情页面，可查看试题内容、参数信息、试题版本、修改审核记录等内容，并支持组卷老师直接对试题进行修改、审核、备注。	1
	试卷管理	支持对新建试卷或从题库中导入已有的试卷。 针对每一个试卷支持查看和编辑权限的设置，只有分配对应试卷权限的人，才可以看到试卷。 普通组卷老师只可以查看、编辑试卷，管理人员可以新建和删除试卷。 试题列表显示试卷编号、试卷名称、试卷描述、试题数、试题分值、试卷满分分值、试卷难度、组卷状态等信息。	1
	组卷规则	组卷时，支持手动组卷和自动组卷，手动组卷时，输入试卷名称、试卷数、满分分值、组卷方式（手动组卷）、试卷备注即可完成空白试卷的新建，随后进入试卷详情页面，通过对试题进行筛选，手动选择试题，添加到试卷中。 自动组卷下，组卷规则是核心，衡量组卷效果好坏主要有两个指标，一是组出来的试卷，知识点分布均匀且难度符合考生的做大习惯（即由易道难），二是同时组多个试卷时，确保组出来的试卷间的等值性基本一致。	1

		进行自动组卷时，首先需要创建试卷，然后进行模板参数，包含试卷数、组卷方式、优先级、难度等，随后执行抽题，检查待组试题是否能够满足模板参数（组卷模版）的要求，如不满足，可返回重新调整，可满足，即可完成组卷。 组卷时可按照题型设置抽取的优先级，可设置试题的重复要求。 组卷规则支持按照试卷结构抽取和按照考察依据抽取，两种方式均支持 excel 导入、历史试卷导入、组卷模板导入，抽取时支持设置每一个题型或知识点对应的题数和参数要求。	
	试卷编辑	1 支持实时查看试卷的试题分布统计，试题分布统计支持单卷和多卷查看，可按照知识点、题型、题数、分值、预估难度、能力层次、题数、分值、分值占比、判断题对错、选项题正确选项统计。 2 支持多卷对比，可同时对比多个试卷的难度系数、能力层次、知识点、知识模型、字数等信息，按照题型、题数、分值等分类展示。 3 支持实时查看试卷的双向细目标，双向细目表按照题型、题号、分值、知识点、能力层次、预估难度进行展示。 4 支持预览试卷、打印试卷、下载试卷、导出答案、字数统计、修改试卷、删除试卷等操作。 5 支持查看试卷的操作记录，记录组卷老师对试卷的操作行为，包含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类型、操作记录、IP 地址、操作状态等信息。 6 支持查看当前试卷的操作记录，按照操作试卷、操作人、操作内容、IP 地址、操作状态等字段进行显示。 7 支持多卷同时组卷，选中多张试卷，进入组卷页面，支持多条件筛选查询试题，支持批量添加试题到试卷。	1
	试题统计	支持对加入到活动中的试题进行快速多条件查询，支持查看试题加入到各试卷中的情况。	1
	试卷审核	完成试卷组卷后，开始对试卷进行审核。对试卷审核时，支持所见即所得模式，对试卷进行批注，批注信息老师	1

		之间可以共享查看。	
	定稿入库	试卷审核完成后，由管理人员执行定稿，定稿后，试卷无法编辑。 管理人员组织试卷的组卷老师进行签字稿的上传，组卷老师上传完签字后，即可将试卷移动到对应的卷库中进行存储。	1
	活动设置	管理人员对活动进行设置，支持修改活动名称、截止时间、负责人、活动描述等信息，并支持灵活添加活动成员，设置对应的角色、权限。	1
难度比对模块	待比对试题	开展难度比对活动时，支持从现有题库中添加待比对的试题到活动中。待比对试题可支持按照多种条件添加，如题型、知识点、命题人、项目、活动等。 试题列表显示试题编号、题干、题型、知识点、预估难度、试题状态、比对难度、能力层次、试题形式等参数。加入到活动中的试题，支持批量移出和多条件搜索。 进入试题详情页面，可查看试题内容、参数信息、试题版本、修改审核记录等内容，并支持组卷老师直接对试题进行修改。	1
	实测真题	开展难度比对活动时，需要将实测真题加入到活动中，需要注意的是，实测真题是指经过考试且具备实测数据的试题，如实测难度、区分度、信度、效度等，难度比对的核心就是通过实测难度实现预估难度值向实测难度值的回归。实测真题可支持按照多种条件添加，如题型、知识点、实测难度、区分度等。 试题列表显示试题编号、题干、题型、知识点、预估难度、能力层次、试题形式、实测难度、区分度等参数。加入到活动中的试题，支持批量移出和多条件搜索。 实测真题不允许修改。	1

	支持将待比对的试题添加到比对任务中。 比对任务即将比对的试题通过任务的方式分给对应的比对老师，比对老师接到任务后，可按照比对任务设置的比对模式进行相关的操作。 管理人员将待比对试题以任务形式分配给对应比对老师后，比对老师登录账号后，可在工作看板页面看到分配给自己的比对任务，点击比对任务进入到比对任务界面。 比对任务支持按照角色显示，比对老师只能查看和操作分配给自己的比对任务，管理人员可以查看和管理所有人员的比对任务。 比对任务列表显示当前任务的信息，包含任务名称、评次、试题总量、已完成、待比对、创建时间，并可对任务进行增删改查。 任务详情页面显示待比对试题的题干、题型、知识点、预估难度、试题状态、比对难度。	1
	比对逻辑难度比对功能的核心，难度比对功能应当支持有实测真题的难度比对和无实测真题的难度比对。 有实测真题情况下，基于二分法进行比对，比对老师直接比对待比对试题和实测真题的难易程度，通过系统自动得出比对难度，其中二分法的精度值支持自定义设定。 试题比对支持多轮比对，可选择单评、双评和三评模式，双评及以上模式下，需要设置误差阈值，当试题的比对难度误差大于误差阈值时，该试题转向仲裁老师负责仲裁，由仲裁老师负责最终的比对难度确认。 比对老师进行比对时，采用取任务模式，管理人员可设置每个老师的工作量以及仲裁老师是否参与难度比对工作等参数。 无实测真题情况下，进行难度比对采用多人共评直接去平均值的方式。由相同学科但不同教学背景的老师直接对待比对试题直接进行预估难度的修正，修成后系统直接求取平均值。	1

	我的任务	我的任务显示分配给当前账号的比对任务，我的任务显示任务名称、任务评次、已比对、创建时间等信息，比对老师点击开始比对，直接进入难度比对页面。 点击任务名称，进入到任务详情页面，可以查看自己比对过的试题，显示题干、题型、知识点、预估难度、试题状态、比对难度等，比对过的试题不能再进行比对。 难度比对页面，待比对试题由系统自动分配，比对老师可手动更换待比对试题和重新比对，同时针对实测真题，可以更换试题。 难度比对完成后，系统自动给出系统建议的难度，比对老师可以选择是否确认或重新评比。	1
	待我仲裁	仅仲裁老师可以看到，显示系统中需要仲裁的试题，仲裁老师可以对试题进行仲裁，仲裁方式与难度比对的方式一致。	1
	进度监控	进度监控，支持按照任务、人员、试题三个层面进行进度监控。	1
	活动设置	管理人员对活动进行设置，支持修改活动名称、截止时间、负责人、活动描述等信息，并支持灵活添加活动成员，设置对应的角色、权限。	1
素材管理模块	素材库管理	1. 支持各类素材导入，包括 word、ppt、excel、pdf、图片。 2. 支持按照不同类型对素材进行分类，方便调用和管理。 3. 支持素材库的权限管理，支持按照科目分类管理，支持授权个人查看与使用。 4. 支持个人上传素材。 5. 支持对素材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4
	素材使用	命题教师命题时，可直接在命题界面直接检索命题资料，并支持从资料库中一键插入。	1
	导出数据	支持将素材库数据导出到本地。	1
	编辑与删除	支持对资料库数据进行内容编辑，针对不需要的资料可以进行删除。	1
	多条件查询	资料的形式和内容多种多样，需要支持多条件查询，帮助命题人员快速找到需要的命题素材。	1

试题管理模块	新增试题	支持从题库直接新增试题，支持手动输入、快速录入、批量导入，批量导入支持 excel、word 格式的基础题型批量导入，同时支持对接第三方接口批量导入。 题型支持人事考试、教育考试、资格考试等常见题型，并支持扩展。题型大致包括单选题、双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改错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材料）分析题、实验题、综合应用题、计算题、证明题、填图题、绘图题、图表题、编程题、完形填空题、阅读理解题、翻译题、视图做答题、写作题等。可在基础题型上灵活扩展，支持各种可能的题型。	1
	初稿库	初稿库，主要用于管理进入题库的未经审核和使用的试题。 支持对试题进行增删改查，进行批量管理，包括批量移动试题位置、导出试题、删除试题等。 支持查看题库一览表，可以按照科目、题型、知识点、能力层次、预估难度等维度统计当前题库的试题数量，支持可视化形式展现。	1
	审验库	审验库，主要用于管理进入题库的经过审核的试题。 支持对试题进行增删改查，进行批量管理，包括批量移动试题位置、导出试题、删除试题等。 支持查看题库一览表，可以按照科目、题型、知识点、能力层次、预估难度等维度统计当前题库的试题数量，支持可视化形式展现。	1
	真题库	审验库，主要用于管理进入题库的经过审核的试题。 真题不允许修改、移动和删除。 支持查看题库一览表，可以按照科目、题型、知识点、能力层次、预估难度等维度统计当前题库的试题数量，支持可视化形式展现。	1
	废题库	废题库，主要用于管理其他题库删除掉的试题，在废题中对试题删除后，将永久删除。 废题库中试题不允许修改，支持批量管理，包括批量移动、删除试题等。 支持查看题库一览表，可以按照科目、题型、知识点、能力层次、预估难度等维度统计当前题库的试题数量，	1

		支持可视化形式展现。	
	查重库	支持题库内试题之间的查重。 针对重题支持标记、分类、去重等处理。	1
	试题统计	支持对系统中所有试题进行统计分析，可以按照题库、科目、题型、知识点、能力层次、预估难度等维度统计当前题库的试题数量，支持可视化形式展现。	1
	自动生成 试题	支持 AIG 模版自动批量生成试题，通过预设试题模版，支持快速自动生成试题。 AIG 模版支持关联科目、知识点、试题参数； 试题模板支持两部分，一是题干表述内容，二是参数及参数规则设置，自动生成试题时，只需要调整参数的范围和参数的计算规则，即可。	1
试卷管理模块	初稿库	初稿库，主要用于管理新建未经审核定稿的试卷。 初稿库的试卷的支持移动、导出、预览、打印、删除。 支持查看卷库一览表，可以按照科目等参数分类统计，支持可视化形式展现。 支持从卷库直接修改、编辑试题。	1
	审验卷库	审验卷库，主要用于管理新建且经过审核的试卷。 审核卷库的试卷的支持移动、导出、预览、打印、删除。 支持查看卷库一览表，可以按照科目等参数分类统计，支持可视化形式展现。 支持从卷库直接修改、编辑试题。	1
	当次清样 库	当次清样卷库，主要用于管理当次考试定稿的试卷。 清样卷库的试卷支持移动、导出、预览、打印、删除。 支持查看卷库一览表，可以按照科目等参数分类统计，支持可视化形式展现。 清样试卷不允许在卷库中直接修改。	1
	真题卷库	真题卷库，主要用于管理考后的真题试卷。 考后真题卷库的试卷支持移动、导出、预览、打印。 支持查看卷库一览表，可以按照科目等参数分类统计，支持可视化形式展现。 真题试卷不允许在卷库中直接修改。	1

		真题试卷后续可支持导入评卷实测数据，用于后续实测分析。	
	废卷库	废卷库，主要用于管理其他卷库删除掉的试卷，在废卷库中对试卷删除后，将永久删除。 废卷库中试卷不允许修改，支持批量管理，包括批量移动、删除试卷等。 支持查看卷库一览表，可以按照科目等参数分类统计，支持可视化形式展现。 废卷库中的试卷不允许在卷库中直接修改。	1
	试卷统计	支持对系统中所有试卷进行统计分析，可以按照卷库、科目等维度统计当前卷库的试卷数量，支持可视化形式展现。	1
专家管理模块	专家信息管理	专家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工作单位、所在部门、工作年限、职称、联系方式、银行卡号、擅长科目、命题经验等常见字段，并支持未来根据业务需要扩展信息字段。	1
	专家与用户库	导入专家库后的专家信息，同步生成系统登录账号，登录账号在系统的操作记录自动同步到专家账号下，登录账号不可删除，专家账号可以删除，删除专家账号后，登录账号自动删除。	1
	专家信息备注	针对专家支持退休年龄、黑名单、禁用设置，黑名单可设置备注信息，设置完成后，该专家账号将无法登录系统。	1
	组织架构管理	专家库支持按照组织架构方式管理专家信息，针对每一层组织架构，支持设置菜单权限、角色、账号有效期等信息。	1
	导入与导出	支持手动或批量导入方式新增专家信息，同时支持以接口方式从第三方的系统或平台导入专家信息。	1
	专家工作信息	支持记录和查看每一位专家在平台的工作记录，包含参与的项目、参与的活动、命制的试题、命制的试卷、命题数、命卷数等工作数据。	1
	导出数据	支持将专家信息导出位 excel 格式。	1

	编辑与删除	支持对专家信息进行重新编辑，针对退休或达到其他限制条件的专家支持冻结账号，冻结后，账号将无法再登录系统。支持对专家账号进行删除，删除后，将删除该专家在系统中的所有信息。	1
基础数据模块	科目管理	系统支持自定义新增科目，根据考试要求，点击新增科目，依次填写科目名称、描述、考察依据、状态等信息即可完成创建。 针对创建完成的科目，管理人员可进行增删改查。 科目已有活动或试题的情况下，无法删除，需要先删除对应的试题和活动。 支持批量导出科目。	1
	题型管理	选择需要配置的科目，支持自定义题型，可根据需要输入题型名称，选择对应的基础题型或复合题型，复合题型下，可选择多个基础题型。 支持设置题型分值，并可设置是否允许修改分值。	1
	试题参数	选择需要配置的科目，支持自定义试题参数，支持自定义参数名称和参数类型，参数类型支持文本输入、下拉选择、文件查看等形式。 针对是参数，可设置选填或必填，必填情况下，命题老师在录入试题时，必须将试题参数录入方可保存。	1
	试卷结构	选择需要配置的科目，支持自定义试卷结构，支持单元、大题、小题三级机构，支持设置大题、大题说明、评分说明等信息，支持设置大题对应的题型、分值、题数。	1
	组卷模版	选择需要配置的科目，支持自定义组卷模版或从组卷活动中保存组卷模版，后续在组卷活动中可直接导入使用。	1
	命题蓝图	选择需要配置的科目，支持自定义命题蓝图或从命题活动中保存命题蓝图，后续在明天活动中可直接导入使用。	1
	知识点	考察依据是试题灵魂，支持按照知识点模式管理当前科目下的试题，知识点以树状结构呈现，每一层级的知识点支持新增、删除、禁用和修改。禁用知识点后，命题老师将无法看到。	1
	教材	考察依据是试题灵魂，支持按照教材章节目录模式管理当前科目下的试题，章节目录参考书本结构呈现，每一	1

		层级的章节目录支持新增、删除、禁用和修改。禁用教材章节后，命题老师将无法看到。	
	课标	考察依据是试题灵魂，支持按照课标模式管理当前科目下的试题，课标以树状结构呈现，每一层级的课标支持新增、删除、禁用和修改。禁用课标后，命题老师将无法看到。	1
系统管理模块	用户管理	用户库支持按照组织架构方式管理用户信息，针对每一层组织架构，支持设置菜单权限、角色、账号有效期等信息。 支持手动新增或批量导入方式导入用户信息，导入用户库后的专家信息，同步账号到专家库，登录账号在系统的操作记录自动同步到专家账号下，登录账号不可删除，专家账号可以删除，删除专家账号后，登录账号自动删除。 支持设置用户账号是否需要登录验证。	1
	角色管理	管理人员可自定义配置系统角色或活动角色名称，每个角色支持自定义配置导航栏菜单。 支持对角色进行增删改查。	1
	学科权限	支持按照学科统计用户人数，并可查看每一个学科下的具体人员，支持批量添加和移出用户。	1
	日志审计	系统支持自动记录登录用户的操作记录，包括操作时间、用户名、ip 地址、操作名称、时间明细、操作状态等日志信息。 支持系统日志的导出。	1
	系统配置	系统支持导航栏菜单和活动菜单的灵活化配置，可手动设置菜单项名称、跳转链接、上下级关系。 系统支持对系统角色权限的灵活化配置，可手动添加或删除功能权限。 系统支持对系统最小权限的灵活化配置，支持对最小权限状态的修改和调整。	1
	站内通知	管理人员可针对站内活动用户发布消息通知，发布后消息以弹窗形式通知到系统内的用户。 站内通知支持延时发布，发布后支持修改、撤回等操作。	1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设备(软件及开发)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 维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与采购标的正常运行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 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交货完成期: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完成(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

3. 交货(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5. 质量保证期:

5.1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5.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修。

6. 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按照完成期的要求, 分阶段合理的工作进度, 应至少细化到周, 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2) 组织实施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 保证足够的人力投入, 并提交该与本项目规模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核心团队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应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 在项目验收前, 不得随意更换, 如需更换, 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 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 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 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4) 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 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依据。

(5) 项目质量控制

投标人必须按照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6) 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7. 服务需求分析

根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管理模块和管理系统以及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服务需求分析。

8. 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管理模块和管理系统及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9.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要求：

9.1 售后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②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③投标人应调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保修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确实不能使用的，由投标人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更换设备的保修期应自更换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若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④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升级服务。本项目中所采购内容若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保证系统终生负责升级。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等情况，负责现场升级和向招标人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在设备扩容及系统升级时，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⑤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驻场服务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人员培训、操作系统安装、软件系统升级。

⑥针对本项目需专门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需配备固定的售后小组，至少项目负责人 1 名，联络员 1 名，维修人员不少于 2 名。

⑦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每月不少于 2 次的产品巡检；半年后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整个产品进行一次产品巡检，对产品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⑧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维修服务。

9.2 运行维护要求

为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将要求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后 3 年免费运维保障服务。应提供包括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邮件支持服务、在线远程支持服务、现场运维等运维保障服务。

①电话支持服务

电话支持服务是一项基于电话的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转给相应技术工程师进行处理，帮助迅速有效地解决问题。

②邮件支持服务

通过邮件的方式，用户对问题的出现提供详细的描述，将对出问题解决回应，以邮件的形式提供解决方案。

③在线远程支持服务

通过技术支持中心与客户端系统的网络连接，可以在远程对系统问题进行分析，检查和数据搜集。建议保留一个专门用于支持的账户。该账户必须有口令保护。为每次事件设定一个口令并随后取消、重置。

维护安全：从用户、应用、审计等多个层面提供安全机制，构建操作维护的安全性。

④现场运维

质保期内至少派驻 1 名技术人员为采购人进行驻场服务，重点业务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数量到指定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10. 培训要求：

①投标人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并进行人员培训。

②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高系统使用效率，投标人需要对工作人员提供全方位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工作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基本结构及功能，初步掌握系统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直至人员熟练掌握基本操作及基本维修技能为止。

③免费培训足够数量的操作人员。投标人应选派有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专业人员来完成教学和辅导，根据用户实际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11. 验收要求

11.1 验收条件及标准：

①供应商在规定服务期内，根据服务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技术服务报告。

②培训验收。已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③确认售后服务信息是否完善。检查随机资料，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是否齐备，如售后服务应急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是齐全。

④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⑤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⑥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⑦其他内容的验收。

11.2 验收方法：

①验收方法：联合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由中标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根据整体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中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

②验收基本条件：须在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进行深入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确保开发的应用软件已符合招标文件、业务需求，系统运行正常，不再发现新的错误后，提出验收测试申请。

完成集成工作、实现总体功能目标、试运行合格后，根据系统集成规范，提交系统集成报告、测试报告、配置文档、详细物理连接图、技术报告等。

11.3 验收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验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编制提供验收方案。

12. 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及形成的服务成果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无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2023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声明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 5.3.2”情形，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提交澄清回复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2.1 异常低价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2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价格折扣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企业业绩（8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履行的类似所投项目包的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 有效业绩为原件扫描上传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金额可隐去）、签字盖章页。 警示：如提供虚假合同一经查实，带来的包括不仅限于取消中标资格、

	承担经济赔偿、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 得 1 分，共 3 分；
团队能力(14分)	1. 项目经理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证书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系统规划与管理 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每具有 1 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 及以上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 师等）得 1 分，最高的 5 分。（其中项目团队中人员资格证书不得重 复使用，同一团队成员具有的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3. 项目团队经验 项目团队具备一定的系统开发能力和经验，每提供一份相应证明材 料的得 1 分(比如能显示姓名的合同页或其它证明，投标人自己开具的 证明除外)，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否则该项 不得分。
质保期(2分)	3 年质保基础上，全部设备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驻场服务方案(4分)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至少派驻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技术人员为采购人 进行驻场服务，重点业务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数量到指定地点 提供服务。 根据供应商的驻场服务方案提供的人员数量；驻场人员技术实力、经 验；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和适用性；保障措施的及时性、科学性等进 行评议： ①驻场人员数量、驻场人员综合实力、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均与本项目 契合，全面科学合理得 4 分； ②驻场人员数量、驻场人员综合实力、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与本项目 基本契合，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 ③驻场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偏差，科学合理性较 差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驻场服务方案未满足驻场服务的基本要求的或提供的方案

	整体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与本项目实施不切实际的服务内容等的得 0 分。
技术方案（20 分）	1、需求分析（0-5 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分析、业务现状分析、项目需求分析、总体目标描述、项目实现途径、安全总体规划等内容）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在满分 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方案设计（0-15 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设计（系统应用架构、系统逻辑架构、系统数据架构）、功能设计、数据库设计（数据库结构设计、数据库建设方案）、性能和技术设计（软件性能要求设计、软件技术要求设计）、安全设计（应用安全设计方案、数据安全设计方案、运行保障设计、应急预案设计）等内容】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在满分 15 分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项目管理详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各项内容有详尽描述、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6 分； ②项目管理较详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各项内容有描述、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4 分； ③有项目管理方案、未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涵盖上述全部要求，内容详细，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涵盖上述全部要求，但内容简单，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基本准确的，得 4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未包含上述全部要求，在科学性、合

	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 ④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有严重缺陷的，得 1 分。 ⑤投标人未提供培训计划方案的，得 0 分。
保密管理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管理制度、保密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 ①投标人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涵盖上述全部要求，内容详细，保密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 5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涵盖上述全部要求，但内容详细保密管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未包含上述全部要求，保密管理措施较差得 1 分； ④投标人未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安装调试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上述全部要求，结构严谨、可操作性强，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包含上述全部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其中方案中存在有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得 4 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齐全，有缺项，其中方案中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整体存在严重缺陷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按如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详细全面、完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和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内容不够详细、完善，服务方案可行，能够满足基本的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未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缺少部分内容，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严重缺少内容，服务方案有严重缺陷，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0 分。
--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_____;

1.2.2 标的数量: _____;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

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

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交付及完成期限: 合同生效后 <u>30</u> 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项的安装调试。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u>技术成果的归采购人所有</u>
2.5	付款方法和条件: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u>100</u>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u>3</u> 年。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u>2</u>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u>3</u>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1	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 本次项目不涉及。
2.19	合同份数: _____ 份
补充条款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 (如有, 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供应商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4 如无其他资格证明要求，可填写“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2022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完成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或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8.3 其它。

9、具有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相关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7. 售后服务计划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 技术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 (填写招标编号) 的 (填写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RMB¥: _____ 元)；交付及完成期限为 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格式由项目负责人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格式由项目负责人自拟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完成（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质量保证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6.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6.2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时间和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具体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含评标标准中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10、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